遺　產　分　割　協　議　書

立協議書人　　等　　人係被繼承人　　（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死亡）之合法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生前未以以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，今經吾等繼承人全體同意締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如下標示，由各人分管、收益納課永為己業，日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書為據。

土　地　標　示
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繼承人姓名及取得持分額	備註

建　物　標　示

段別	建號	建物門牌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繼承人姓名及取得持分額	備註
		鄉鎮市	街路	段巷弄	號樓				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簽章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簽章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簽章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簽章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簽章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簽章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